

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市政务公开办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司法局官方网站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局办公室联系。邮编：232001；电话：0554-6612088；传真：0554-6612070；电子邮箱：hnsfjbgs@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精心指导下，继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力打造“透明政府”，有效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11 条，决策类信息 33 条，执行和结果类信息 16 条，管理和服务类信息 63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类信息 15 条，新闻发布类信息 4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5 条，监督保障类信息 18 条，主动回应信息 10 条，接收市长热线、留言办理等 115 件，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件件都满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19 年我局多举措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二是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应当公开。三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四）公开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本局网站信息迁移工作，并及时做好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我局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

开展，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各单位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我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培训贯彻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条例》宣传培训贯彻工作，通过开展对新《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活动，有效提高了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自觉增强政务公开的意识，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除行政许可外的其他行政权力)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92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机构改革，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形式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充实，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回应不足；三是动态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下一步将对以上问题进行改进，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高政策解读

类信息水平，做好互动回应的同时对涉及我单位职责的社会热点类信息及时进行公布，将我单位的政务公开水平迈向更高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政策解读等栏目的内容更新，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实现构建阳光政府、透明政府、服务政府的目的。

2020 年 1 月 19 日